

**2023 年度**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  
**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7</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省级储备物资存储调拨、发送、回收、维修等工作。

(二) 负责国际国内救灾捐赠物资接收、保管和调运、发放等工作。

(三) 承担中央下达的救灾物资代储和调运任务。

(四) 协助做好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物资保障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包括 3 个行政机关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1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提高物资储备规模。**2022 年以来，调出省本级救灾物资 6.19 万余件，价值 912.33 万元，但 2023 年省本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仅为 475 万元，调出物资与入库物资严重不

平衡，从目前情况来看，省本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及价值均处于历史低位。按照地方满足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需求，补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不足的短板。

**二、加强与福州现代物流城的联系。**利用物流城的物流优势，加强合作，提高中心的车辆和搬运水平与效率。

**三、积极争取扩建提升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中明确提出，依托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将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库扩建提升项目作为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中心将积极争取该项目落地。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
九、其他收入	57.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4.9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807.11</b>	<b>支出合计</b>	<b>807.11</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07.11	749.64								57.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	12.85								7.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8	12.85								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12.85								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	6.86								3.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	6.86								3.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	6.86								3.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	36.34								1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	36.34								1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9	20.60								11.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	2.66								1.4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4.97	264.97								33.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64.97	264.97								33.3	
2220121	物资保管与保养	110.37	110.37									
2220150	事业运行	141.02	107.72								33.3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	13.58	13.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00	47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5.00	47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75.00	475.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807.11	221.74	585.37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20.08	20.08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20.08	2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08	20.08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10.72	10.72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10.72	1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	10.72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36.34	36.34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36.34	3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9	32.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5	4.15				
222	<b>粮油物资储备支出</b>	264.97	154.6	110.37			
22201	<b>粮油物资事务</b>	264.97	154.6	110.37			
2220121	物资保管与保养	110.37		110.37			
2220150	事业运行	141.02	141.0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	13.58	13.58				
224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475.00		475.00			
22407	<b>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b>	475.00		47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75.00		475.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1.6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749.64</b>	<b>支出合计</b>	<b>749.64</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9.64	164.27	58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5	1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5	1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85	12.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	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6	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6	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6	2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6	2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0	20.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	2.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1.67	121.30	110.3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31.67	121.30	110.37
2220121	物资保管与保养	110.37		110.37
2220150	事业运行	107.72	107.7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	13.58	13.5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5.00		475.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75.00		475.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75.00		475.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9.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4
310	资本性支出	493.36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4.2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50.69</b>
30101	基本工资	39.12
30102	津贴补贴	2.66
30107	绩效工资	14.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3.58</b>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	民政部《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切实提高认识，积极推进救灾装备建设及民政救灾装备基本配置推荐性标准要求、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台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加强民政救灾物资储备。	3	根据省应急厅采购计划，采购省级年度救灾物资，提升省级救灾保障能力	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省本级支出	475	475			项目法。资金使用根据省应急厅计划，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后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807.11万元，比上年1461.99万元减少654.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包含历年结转盘活存量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9.64万元，其他收入57.4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07.11万元，比上年减少654.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出预算包含历年结转结余。其中：人员支出208.16万元，公用支出13.58万元，项目支出585.3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49.64万元，比上年减少150.37万元，减少16.71%，主要原因是业务费缩减，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8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养老失业保险缴费基本支出。

(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6.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本支出。

(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20.6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本支出。

(四) 2210202-提租补贴经费支出2.6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五）2220121-物资保管与保养支出 110.37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保管保养、物资储备检查、人工劳务费等基本支出。

（六）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3.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七）2220150-事业运行支出 107.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基本支出。

（八）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7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4.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比上年降低 6.2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接待费支出。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85.37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历年省级保障专项、《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62号令）、《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1]80号）、《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75.00		
	财政拨款		4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回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资金支出预算比例情况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资品类数量	≥5 种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采购物资及时入库率	≥100%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性价比高的救灾物资	≥95 种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关于救灾物资的信访比率	≤0.5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的物资原材料多选用节能环保材料	≥90 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物资单位满意度	≥85 百分比		
备注					



## 应急储备物资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0.37	
	财政拨款		110.3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代储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定期对在储物资进行盘点、保证储备仓库设施符合各项标准、确保救灾物资调运及时准确、按规定完成储备物资的发运工作、保障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管理成本	≤100 百分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库存种类	≥5 类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管理质量	≥1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救灾物资库存管理时效	≥10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95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地方重特大自然灾害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能力	≥95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率	≤5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95 百分比
	备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107.7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按要求缩减。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有公务用车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